

浙江省电力公司文件

浙电营〔2011〕1165号

转发浙江省物价局关于完善价格政策 促进蔬菜生产流通的通知

各市电力（业）局，各县（市）供电局（公司）：

为促进蔬菜生产流通，进一步完善蔬菜生产流通环节价格政策，浙江省物价局印发了《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价格政策促进蔬菜生产流通的通知》（浙价办〔2011〕220号）。现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蔬菜生产过程中的用电价格，按照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蔬菜加工过程中的用电价格，依据容量大小分别按照大工业用电或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执行。

二、大型农贸市场用电、蔬菜冷链物流中的冷库用电执行一

般工商业用电价格 ,具体价格调整由用电方向供电企业提出申请 ,供电企业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并自审核完成次月起执行。

三、省物价局、省电力工业局《关于农产品加工型农业龙头企业等用电价格的通知》(浙价商〔2002〕377号)附件一所列省、部级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 ,其用电价格可执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 ,其价格调整参照上述第二条执行。

四、各级供电企业要做好大型农贸市场用电、蔬菜冷链物流中的冷库用电价格政策的宣传工作。

五、执行中如有问题 ,及时报告省公司营销部。

附件：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价格政策促进蔬菜生产流通的通知
价格政策促进蔬菜生产流通的通知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商业 电价 政策 通知

抄送：浙江省物价局。

浙江省电力公司办公室

2011年7月25日印发

浙江省物价局文件

浙价办〔2011〕220号

浙江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价格政策促进蔬菜生产流通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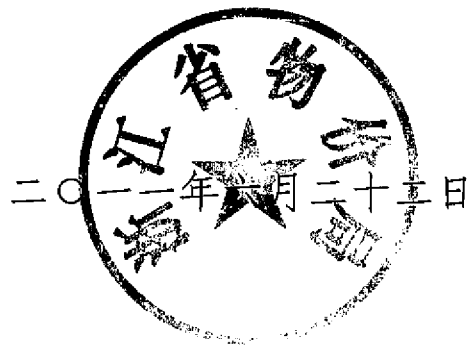
各市、县(市、区)物价局: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价格政策促进蔬菜生产流通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958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完善蔬菜生产流通用电价格政策。蔬菜生产过程中的用电价格,按照农业生产用电价格执行。大型农贸市场用电、蔬菜冷链物流中的冷库用电实行与一般工商业用电同价,是否执行峰谷电价由用户自行选择。省物价局、省电力工业局《关于农产品加工型农业龙头企业等用电价格的通知》(浙价商〔2002〕377号)附件一所列省、部级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其用电价格可参照此规定执行。

二、加强农贸市场收费管理。各地价格部门要会同相关

部门对涉及农贸市场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社团收费进行清理整顿，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降低偏高的收费标准。以保持居民“菜篮子”价格稳定为目标，通过调查摸底、成本测算，积极向当地政府提出加强市场收费监管的建议意见。对于政府投资（控股）建设的农产品市场摊位费，要充分体现公益性，按保本微利原则确定收费标准；对于市场主体投资建设的农产品市场摊位费，通过清理高额经营权承包费或者提供政府补贴等措施，推动市场投资主体降低摊位费标准。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特急 发改价格〔2011〕95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价格政策 促进蔬菜生产流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蔬菜是居民生活必需品，其价格变动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国计民生。总体看，我国蔬菜的生产和流通取得了长足发展，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量大幅增长、品种日益丰富，满足了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消费需要。但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一些城市对蔬菜生产供应的投入有所减少，蔬菜自给率降低、过于依赖外地供应，导致蔬菜供应的运输距离长、流通环节多，抵御自然灾害冲击的能力下降，加剧了蔬菜价格的异常波动。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发〔2010〕26号、40号文件精神，现就完善价格政策促进蔬菜生产流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优惠价格政策扶持蔬菜生产经营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研究完善相关价格政策,降低生产经营成本,促进蔬菜生产供应。对蔬菜生产过程中的用水、用电价格,要按照农业用水、用电价格执行。大型农贸市场用电、用气、用热价格实行与工业同价。大型农贸市场的用水价格,已按要求简化用水价格分类的地区,应当执行非居民用水价格,有条件的可以执行居民用水价格;尚未简化分类的,应当按照工商业用水中较低标准执行。蔬菜冷链物流中的冷库用电要实行与工业用电同价。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将免收道路通行费措施落实到位,各地可以根据情况进一步扩大蔬菜运输免收道路通行费的品种范围。

二、运用价格调节基金支持蔬菜生产流通

已经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地区,要依照《价格法》的规定,积极运用价格调节基金支持蔬菜的生产流通,价格调节基金用于支持蔬菜生产流通的比例原则上不应低于基金总额的30%。支持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开辟农产品平价销售区域和本地菜农直销区域,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对农副产品生产、流通和销售领域的蔬菜大棚和温室、冷库和平价商店等公益性基础设施给予支持,降低蔬菜生产流通费用;支持建立蔬菜市场和价格信息监测、发布、预警体系建设,提高蔬菜价格调控的前瞻性、预见性。尚未建立价格调节基金的地区,要按照国发〔2010〕40号文件的要求,2011年底前依法建立完善价格调节基金制度。

三、加强市场收费管理

对政府投资建设的农产品市场,各地价格主管部门可以按照法定程序将摊位费纳入定价目录,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收费标准。加强对涉及农贸市场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社团收费的清理整顿,取消不合理的收费项目,降低偏高收费标准。

没有列入定价目录的摊位费,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在清理高额经营权承包费或者提供政府补贴的前提下,推动市场投资主体降低摊位费标准。对摊位费标准过高的,要及时采取引导、劝诫、公布参考收费标准、公开曝光等多种手段,推动降低收费标准。必要时,对农贸市场的建设运营成本和收费情况进行调查,并公开成本情况。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农副产品市场经营户示范合同,列明经营户位置、经营品种以及摊位费标准和收取形式等内容。水电费、供暖费、税金、垃圾处理费、污水处理费等必要的代收费也要一并列明项目和标准,并在市场醒目位置公示,接受监督。除合同列明的摊位费和代收费项目外,严禁农贸市场等投资主体利用市场优势地位,随意变更收费标准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四、强化价格监督检查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强化监管力量,及时受理和处置群众的举报。要重点检查水电支持性价格政策、鲜活农产品绿色通道政

策、利用价格调节基金扶持蔬菜生产流通的执行情况,以及农贸市场利用优势地位违反法律法规或经营合同向经营户乱收费和乱摊派行为等。要继续保持对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恶意囤积、哄抬价格、串通涨价等各类价格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依法严肃查处,纠正违法行为。对社会影响较大的典型案件,要公开曝光。加强农产品电子交易市场监管,严厉打击操纵合约价格等违法行为。

五、完善菜农利益保护机制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与当地农业、保险监管部门协调,推动开办基本蔬菜品种的政策性保险业务。基本蔬菜品种要根据本地蔬菜生产和消费实际确定。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研究测算基本蔬菜品种种植成本,为合理确定保险费率和赔付标准提供支持。对于缴纳基本蔬菜保险费用确有困难的,应协调财政或利用价格调节基金予以一定补贴。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完善相关政策,支持发展订单农业,引导和鼓励农产品生产基地、菜农与客户签订远期购销合同,确定蔬菜品种、数量和价格,降低蔬菜种植的风险。

六、配合落实相关政策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向当地党委、政府建议,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工作,确保国发[2010]26号、40号文件确定的扶植生产、保障供应,强化行政首长负责制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要完善考核指标体系,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增加城市郊区蔬菜种植面积,提高蔬菜自给率,绿叶蔬菜基本实现本地供应;支持蔬

菜生产基地和蔬菜大棚、日光温室等设施蔬菜建设,提高蔬菜自给能力;按照“就近、便民”的原则,合理规划包括批发市场、社区农贸市场、平价菜店在内的城市农产品市场体系,通过低税收、低收费政策降低摊位费,方便居民购买;完善城市蔬菜储备体系,确保一定数量的蔬菜储备规模,提高城市蔬菜应急供应能力;支持农超对接、农校对接、大型连锁商业企业直接与农产品生产基地建立长期购销关系;支持农产品生产基地与大型工矿企业直接签订购销合同,减少蔬菜生产供应的中间环节;根据本地经济发展的实际和建设新菜地的成本,大幅度提高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标准,切实加强对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征收、使用管理。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认真分析蔬菜产供销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努力促进蔬菜生产供应,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主题词：转发 蔬菜 价格 流通 通知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厅、省商务厅，
省电力公司。

浙江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1年6月23日印发